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柏霖

相　對　人　上城糕餅小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泉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09 年7 月16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：「　資方同意給付109 年4 月份至109 年5 月10日積欠之工資37,000元」、「　勞方同意資方分期給付上開金額（37,000元）；資方應給付勞方自109 年7 月31日至109 年8 月31日分二期逕匯入勞方原薪資指定帳戶。第一期於109 年7 月31日給付18,500元，第二期於109 年8 月31日給付18,500元。」，除相對人業已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,000 元外，其餘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7 月16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7,000 元，並應分別於109 年7 月31日、109 年8 月31日各給付1 萬8,500 元至伊原薪資指定帳戶。惟相對人僅於109 年8 月7 日給付伊6,000 元，尚餘3 萬1,000 元迄未給付等情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及明細影本等件為證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其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